

##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与所处行业的现状，为了更集中的发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全体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最终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异议股东应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要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要求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